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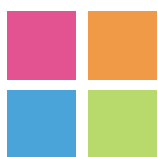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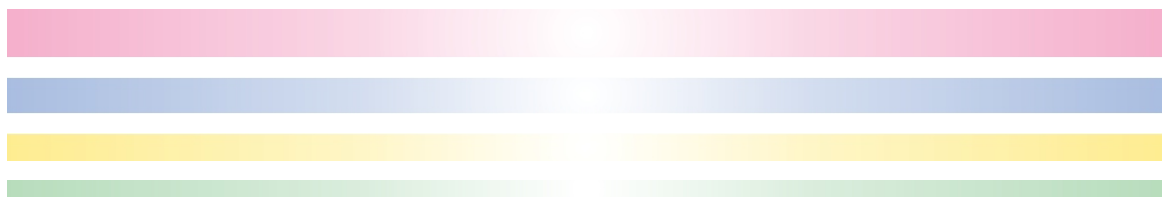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出版
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24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34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55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 1.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 2.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 3.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 4.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 5.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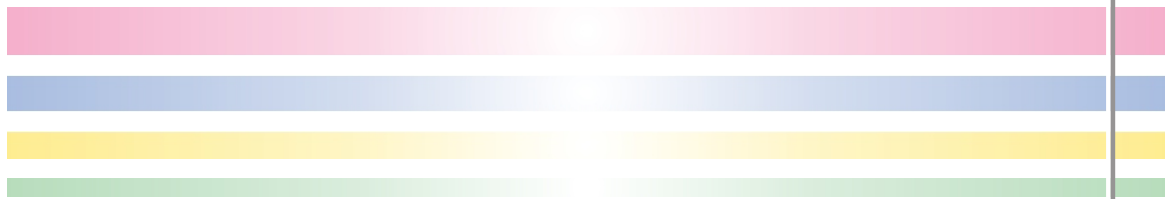
- 1.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 2.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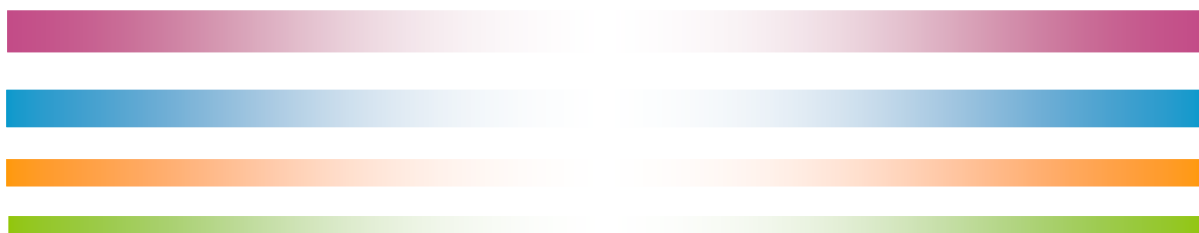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簡介

前言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預計老年人口比率將於107年達14.5%，進入高齡社會，至115年達20.6%，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所衍生的長照需求與家庭照顧責任將日益沈重。為建構符合老人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

長照2.0除延續過去十年所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外，並擴大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者、55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衰弱者等4類服務對象，服務人數預估自51萬1千餘人增至73萬8千餘人，成長44%，服務項目從8項增為17項，一年可新增5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降低與延緩失能；向後端銜接安寧照護，讓失能與失智者獲得完整、人性尊嚴的照顧，同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職業簡介

醫院、安養護機構或家中若有人需要醫療照顧的時候，不僅需要醫療的診治，還需要護理的照顧。「照顧服務員」是整合病患服務員和居家服務員的名稱，涵蓋病人的治療性、護理性以及生活面的照顧。

由受訓練照顧服務員來做「全責護理」的服務，讓家屬安心，也免除家屬守候或奔波醫院的時間，更期望「成組護理」型態能提供優質的護理照護，民國92年行政院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於民國93年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專業化邁入新的里程碑。

未來醫護保健的主要工作，將由疾病的治療，逐漸擴充到慢性病人的復健、與老年人口的長期照顧工作。因此，照顧服務產業的未來發展將極具潛力，照顧服務人員的就業前景相當看好。

為充實長照服務量能，「長照2.0」規劃培養長照服務人力，包括研議不同照顧場域（居家、社區或機構式服務）長照人力所需專業知能與薪資待遇、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提升投入職場誘因、利用科技輔具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及認知。

照服訓練

照顧服務員若是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先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委託之單位辦理的「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照顧服務員訓練門檻並不高

，只要是本國籍或領有工作證的外籍人士，年滿16歲，國小以上學歷，身心健康狀況合宜、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皆可報名參加受訓。課程包含核心課程50小時與實習課程40小時，共計90小時，通過考試即可取得證照。以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

▼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50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緒論	2	1.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2.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3.工作倫理守則
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1.與案主相關之照顧服務法規 2.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1.照顧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2.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家務處理	2	1.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標 2.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3.家務處理工作內容及準則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1.溝通的重要性 2.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3.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心理社會反應 4.與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2	1.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體溫、脈搏、呼吸、血壓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基本生理需求	4	1.知覺之需要 2.活動之需要 3.休息與睡眠之需要 4.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要 5.基本營養之需要與協助餵食 6.泌尿道排泄之需要 7.腸道排泄之需要 8.呼吸之需要

營養與膳食	2	1.營養素的功能與食物來源 2.老年期的營養 3.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 4.疾病飲食禁忌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4	身體正常與異常徵象的觀察與記錄： 1.一般外表、顏臉 2.排泄 3.輸出入量的記錄 4.發燒 5.冷熱效應之應用 6.出血 7.疼痛 8.感染之預防 9.老人生病的徵兆 10.老人用藥之注意事項
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	2	1.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 2.案主之家庭主要照顧者常見的調適機轉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2	災難（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及人員疏散
急症處理	2	1.肌肉骨骼系統意外之處理 2.出血意外之處理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1.臨終關懷的精神與內容 2.照顧瀕死病患的壓力與調適 3.安寧照護的發展 4.案主及其家屬面對往生心理調適的過程 5.案主往生警政及衛政之通報
清潔與舒適	8	1.個人衛生與照顧 2.床上洗頭 3.床上沐浴 4.口腔清潔 5.更衣 6.鋪床與更換床單 7.剪指甲 8.會陰沖洗 9.床上使用便盆 10.背部清潔與按摩 11.梳頭修面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活動與運動	4	1.身體姿勢 2.病人的姿勢與支托身體的移位 3.運動障礙與被動運動 4.輔具之使用 5.按摩法 6.制動合併症的簡易處理原則
急救概念	4	1.異物梗塞的處理 2.心肺復甦術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回覆示教--10小時		
1.鋪床及更換床單 2.協助用便盆、尿壺及包尿布 3.翻身及拍背 4.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5.基本關節活動 6.生命徵象--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7.個案運送法--單人搬運法 8.人工呼吸 9.胸外心臟按摩		
臨床實習--30小時		
- 鋪床及更換床單 -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 協助更衣穿衣 -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護理） - 清潔大小便 - 協助用便盆、尿壺 - 會陰沖洗 - 尿管照顧 - 尿套使用 - 鼻胃管灌食 - 鼻胃管照顧 - 正確的餵食方法		- 翻身及拍背 - 背部按摩法 -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 基本關節活動 - 約束照顧 - 修指甲、趾甲 -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 熱敷及冰寶使用 -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 異物梗塞的處理 - 協助抽痰及氧氣使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照服體系

照顧服務體系可以分為兩大體系，一種是機構式（或社區型）的集中照顧服務體系；另一種則是居家型的照顧服務體系，而兩種體系分別依老年人口與慢性病人，是在機構中或是在家中接受照護而定。照顧服務人員，可以是機構或社區所聘用的正式員工，也可定期前往銀髮族或失能者家中，提供健康照護或生活照顧等服務。

為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長照計畫2.0」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具體策略包括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長照旗艦店）、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廣設巷弄長照站（C級長照柑仔店），期使失能、失智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內範圍，逐步建構「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未來目標是每1-3個里至少有1個巷弄長照站，使照顧服務據點普及化。

105年計有20縣市、23案通過試辦，總計布建17A-44B-85C。106年鼓勵縣市政府以培植A、擴充B、廣布C為原則，廣結民間服務單位辦理。透過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期能達成參與單位多元化；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服務據點綿密化；促進就業，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之目標。

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的長照服務，各縣市政府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受理申請、需求評估以及協助家屬擬訂照顧計畫的單一窗口，同時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二大體系的服務資源，目前已於全國22縣市成立62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其分站。

以社區作為基礎發展照顧服務，對服務使用者來說，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生活，落實在地老化的目標。以整個社區來說，也能建立自助、互助、共助的照顧體系。因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就是以前述之社區化及在地化精神規劃，結合社會照顧、健康照護、預防保健資源，藉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等ABC三級長照服務網的設置，建構優質、平價和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讓所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者與失智者都可以獲得人性尊嚴的服務，逐步達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願景。

服務事項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0條規定，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2條規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 四、住宿服務。
 - 五、醫事照護服務。
 - 六、輔具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送醫服務。
 - 九、家屬教育服務。
 - 十、社會參與服務。
 -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薪資待遇

照護服務員的薪資通常以固定時薪計算，在養護機構和醫院，以每天8小時計算，月薪約25,000~28,000元；12小時計算，月薪可達30,000~35,000元；24小時計算，薪水高達60,000元以上。政府也會依被照顧者的不同障礙程度，提供8、16、32小時，每小時150至180元的照顧費用補助。

若是一對一的居家照顧服務員，12小時照服時薪約1,000~1,200元；24小時照服時薪約2,200~2,400元。

為讓更多新血願意投入照顧服務工作行列，政府也提高居服員補助與獎金，並祭出諸多保障措施。目前居服員平均時薪至少需180元，在休假時也有自己的職務代理人，並享勞保、車馬費等補助。並且將居服員上訓練課程的時數也計酬，結業後4個月內，如能完成200小時服務時數，可免支付訓練費用。

長照2.0面臨人力缺口，衛生福利部表示，照服員是長照2.0的成敗關鍵，未來將朝提高照服員薪資、勞動條件以及職涯規劃為目標。

衛生福利部說，照服員工作有專業性也有辛苦的一面，這樣的工作確實需要愛心、耐心和同理心，因此衛福部也規劃將照服員薪資從長照1.0的新台幣二萬多元，調整到長照2.0以三萬二千元為基礎，尤其是照顧難照顧的失能者、偏遠地區的都有加給。

衛生福利部表示，照服員人力是攸關「長照2.0」成敗的關鍵，因此除了提高薪資外，也會改善勞動條件，讓照服員成為一個升等有機會、有希望的工作，成為一項專業有專業的尊嚴。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 一、依據「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
- 二、本規範之目標，在制定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方式及內容，並建立照顧服務員具備照顧服務所需「知識」、「技能」、「情意」的基本標準，以保障案主之福祉。
- 三、本職類之職能範圍包括案主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並注重應試者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之適任性。
- 四、本規範之內容包括學科暨術科檢定範圍及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
- 五、本職類檢定之知能包括「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家庭支持」、「職業倫理」等6項。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96.11.12）

級別：單一級

工作範圍：秉持職業倫理，運用照顧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提供案主在日常生活中所需之協助與支持。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身體照顧	(一)協助案主盥洗工作	1.能正確協助案主盥洗及整理儀容之技巧 2.能正確執行指甲（趾甲）清潔與修剪 3.能正確執行口腔及假牙清潔	(1)身體清潔對健康的影響及重要性 (2)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求
	(二)協助洗頭洗澡工作	1.能正確執行床上式之洗頭洗澡 2.能正確執行盆浴式之洗頭洗澡 3.能正確執行淋浴式之洗頭洗澡	(3)案主衛生與舒適照顧重點與技巧 (4)皮膚及足部照顧的知識及技巧

	(三)協助衣褲更換	能正確執行穿脫衣褲	(5)穿脫衣褲相關知識
	(四)鋪床與更換床單	正確鋪床與更換床單	--
	(五)協助大小便及便後清潔	1.能正確執行協助大小便之擺位 2.能正確執行便後清潔技能 3.確執行尿片之使用 4.能正確執行尿管、套之清潔 5.能正確執行尿壺之使用 6.能正確執行尿盆之使用 7.能正確執行人工肛門基本處理 8.正確協助執行大小便之訓練	(6)腸道及泌尿道排泄之需求 (7)排便、排尿之生理機轉及其影響因素 (8)腸道及泌尿道常見之問題及照顧 (9)翻身及拍背的重要性及方法
	(六)協助會陰清潔	熟練的操作會陰清潔	
	(七)照顧皮膚	能正確執行皮膚及足部照顧	
	(八)協助翻身及拍背	能正確執行擺位、翻身、拍背及拍痰	
	(九)協助基本關節活動	能正確執行基本關節活動	(10)基本關節活動的項目及方法
	(十)測量生命徵象	能正確測量生命徵象 1.體溫 2.脈搏 3.呼吸 4.血壓	(11)知覺的重要性及變化之意義 (12)生命跡象改變的影響因素
	(十一)熱敷及冰敷之應用	能正確使用熱敷及冰寶	(13)使用冷、熱敷的相關知識
	(十二)促進合宜睡眠的方法	能列舉案主合宜休息及睡眠的方法	(14)影響睡眠的因素 (15)促進睡眠的照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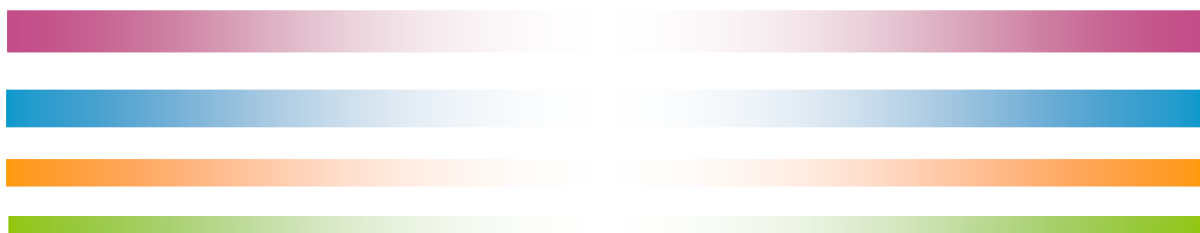
二、生活照顧	(一)協助進食	1.能執行正確洗手步驟 2.能正確測量案主之體重 3.能依據案主進食能力執行備食、餵食、管灌食	(1)洗手之正確方法及意義相關知識 (2)營養及進食的相關知識
	(二)協助生活活動之安排	能正確協助案主 1.上下床 2.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3.熟練單人搬運法 4.協助助行器及輔具的使用	(3)協助移位的運用原理與注意事項 (4)輔具的操作要領
	(三)協助生活活動	能適當安排案主日常生活及休閒	(5)日常生活活動及休閒之相關事項
	(四)協助用藥	能正確協助案主依時依量使用藥物	(6)用藥安全的相關事宜
	(五)陪伴就醫	能陪伴安全就醫	(7)就醫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六)感染控制	能正確執行感控流程	(8)感染管制的基本知識
三、家務處理	(一)協助家務處理	1.執行衣物洗滌及修補 2.居家環境清潔與整理之要領 3.居家安全的維持 4.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之技巧 5.文書服務	(1)處理家務處理相關知識 (2)居家環境安全注意事項
	(二)家電及爐火使用安全	能正確使用家電及爐火	(3)用電、用火安全須知
	(三)垃圾處理	能正確執行垃圾分類及醫療廢棄物	(4)醫療廢棄物及垃圾分類相關知識

四、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一)維持呼吸道的暢通	能依據壓額、抬下巴的方式達成呼吸道的暢通	(1)急救的意義及優先順序 (2)異物哽塞之處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3)心肺復甦術之原理與步驟 (4)止血原理與方式 (5)休克的原理及立即處理要領 (6)肌肉骨骼損傷的初步處理要領 (7)包紮的目的與方法 (8)防火及安全設備之操作與使用時機 (9)緊急災害的疏散方式 (10)其他常見急症之初步處理（如低血糖、抽筋、嘔吐、燙傷、燒傷）
	(二)異物哽塞的處理	1.能正確執行擊背法 2.能正確執行哈姆利克法(腹戳法) (1)站姿 (2)坐姿 (3)臥姿	
	(三)人工呼吸	具備執行口對口或口對鼻人工呼吸的技能	
	(四)胸外心臟按摩	1.能找尋胸外心臟按摩的正確位置 2.能正確執行胸外心臟按摩的程序	
	(五)止血技能	能正確操作止血方法	
	(六)休克簡易處理	能正確執行休克病人的姿位擺放	
	(七)肌肉骨骼損傷初步處理	能具備肌肉骨骼損傷的初步處理技能： 1.休息 2.冰敷 3.固定 4.抬高	
	(八)燒傷、燙傷的立即處理	1.執行緊急求救之步驟 2.正確執行燙傷、燒傷之立即處理「沖、脫、泡、蓋、送」	
	(九)災害（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	1.熟練的操作滅火器 2.能列舉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的方法	

五、家庭支持	(一)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能認識案主及案家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反應 2.能與案主及案家有效溝通 3.能說出與案主及案家相處常見溝通之問題及應對方式 4.列舉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特質及需求	(1)溝通的要素及技巧 (2)人類生命週期的特質 (3)罹病對案主的影響 (4)與慢性病案主、老年案主或案家溝通常見之困難及應對要領 (5)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二)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	1.能列舉家庭主要照顧者常見的調適機轉 2.能協助案主及案家尋求專業協助	(1)壓力與調適的相關知識 (2)社會資源的類型及運用
	(三)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1.認識安寧照顧之精神及意義 2.協助案主及案家面對死亡的相關事宜 3.說出相關喪葬及警政衛政通報流程	(1)臨終關懷的精神、內容及措施 (2)安寧照顧的相關知識 (3)屍體處理的相關事項 (4)死亡的後續處理事宜
六、職業倫理	(一)托育環境的規劃與佈置	1.掌握嬰幼兒生活空間的設計及安全考量 2.具備嬰幼兒生活環境的規劃知能	(1)日常生活空間設計與佈置 (2)安全環境的規劃 (3)生活與學習環境的規劃與佈置 (4)生活環境的美化
	(二)生活的安排與常規的建立	1.建立良好的生活常規 2.營造溫馨的生活氣氛	(1)生活常規的培養 (2)生活作習的規劃 (3)嬰幼兒的人際關係 (4)嬰幼兒學習互動的歷程 (5)嬰幼兒藝術氣質的培養 (6)與嬰幼兒的良性互動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報名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三梯次：107年8月28日至9月6日。

二、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閱：「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學科測試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三梯次：107年11月4日。

二、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閱：「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報檢資格

報檢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年滿18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並取得以下任一資格：
 1. 92年2月13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2. 92年2月13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3.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4.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2學分及照顧服務員40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 (1)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 (2)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 (3)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 (4)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等科系所。
- (5)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等科系所。
- (6)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個別報名：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
- (二)團體報名：一律採通信報名。

二、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
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05-5360800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2.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

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二)報名資料準備：

- 1.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2.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1、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3.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報名方式：

-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 (1)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 (2)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 2.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05-5360800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1)報名費用：

 - ①一般報檢人：2,270元。
 - ②申請免試學科者：2,150元。
 - ③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5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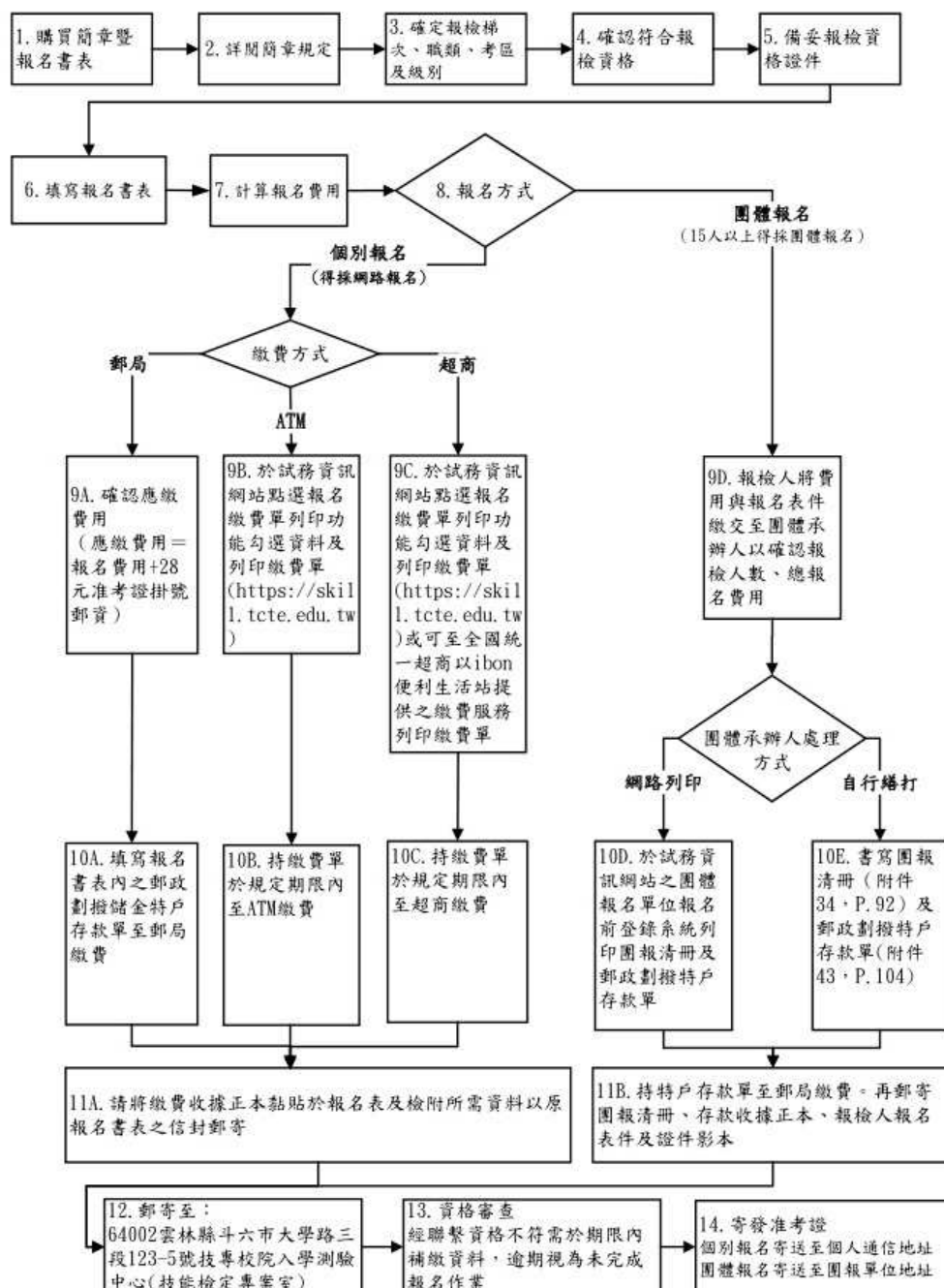
(2)繳費方式：

 - ①超商繳費。
 - ②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 ③郵局繳費。
 - ④ATM繳費。
- 2.即測即評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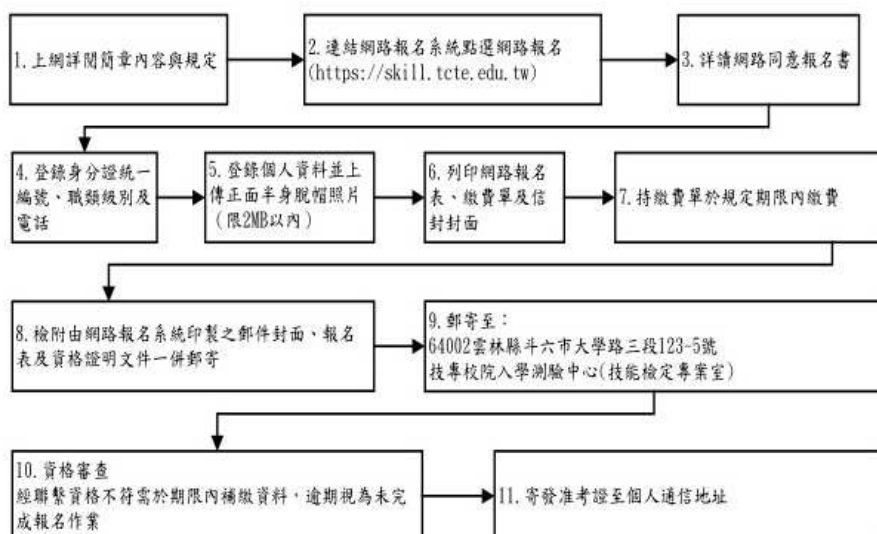
現場繳費或依各承辦單位繳費方式。測試日起始日前10日內收到准考證（未收到者，務必聯繫承辦單位）。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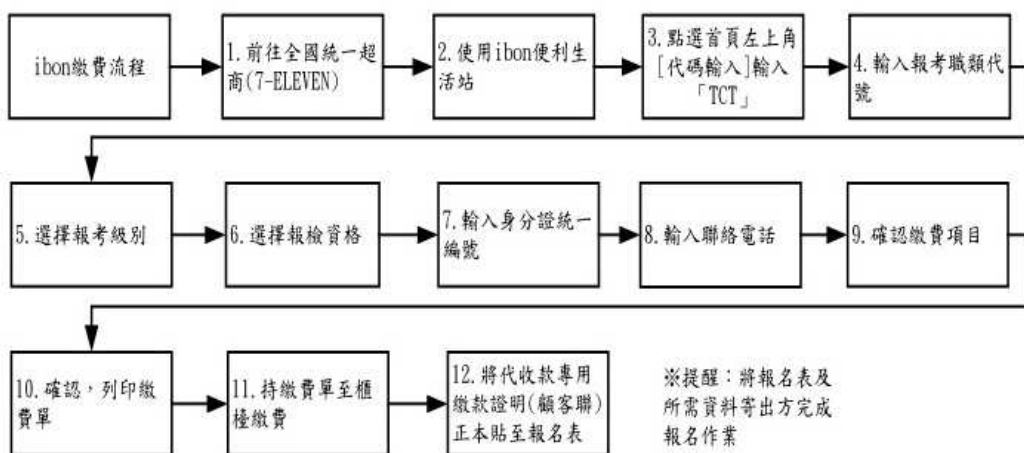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及於試務資訊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於各梯次報名期間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檢定事項

一、學科測試地點：

- 「照顧服務員檢定」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二、測試日期時間說明：

級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三、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試：

1. 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

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2. 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相關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查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事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

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及發證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協辦單位（即測即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E-mail：etest@mail.csf.org.tw

服務電話：02-25778806 轉

簡章、服務網及線上模擬測試諮詢 795、56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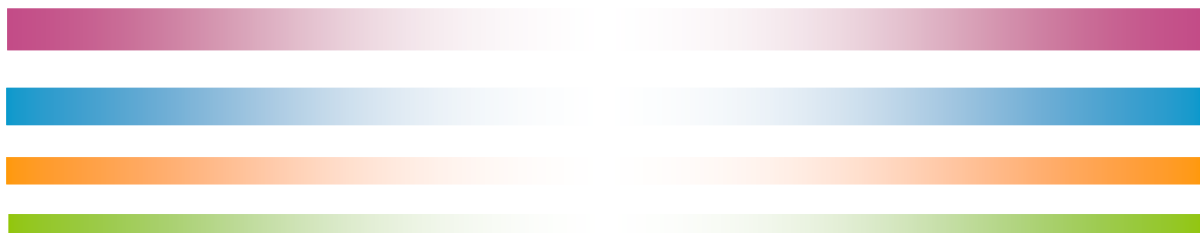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服務專線電話：02-25707780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

相 關 法 規



■ 長期照顧服法 (104.06.03)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與創新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及督導。
-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 第 6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 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2 條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 四、住宿服務。
- 五、醫事照護服務。
- 六、輔具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送醫服務。
- 九、家屬教育服務。
- 十、社會參與服務。
-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3 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一百二十億元，五年內撥充編列。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服務人力管理、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並依法公開。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機構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
- 第 17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第一項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 第 18 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第 四 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 第 21 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 四、綜合式服務類。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 第 22 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3 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 24 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原住民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 第 25 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 第 27 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 第 28 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第 29 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 第 30 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 3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之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 第 33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 第 34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 36 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37 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 第 38 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
- 第 41 條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
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五 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 第 4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第 43 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第 4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 47 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48 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49 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第 51 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54 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 57 條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第 59 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6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 64 條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06.10.03)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三 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六 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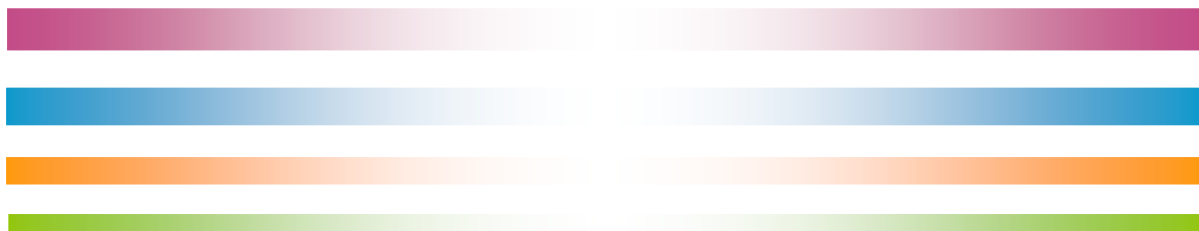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106年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106.11.06)

106 年度 17800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皆為單選選擇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2) 下列哪一種案主不須要協助其執行口腔清潔？①無法自行執行口腔清潔者②早期的失智症患者③病重患者④意識不清者。
2. (4) 為案主提供餐飲服務下列事項何者為不正確？①符合案主喜好②注意營養均衡且以清淡為原則③價錢合理④以重口味為主。
3. (3) 陪同案主就醫時，除備齊相關證件外，以下哪一項是最重要的？①讓案主坐在待診椅上，逕自去領藥較方便②趕時間快快看完③就醫過程中注意案主的安全④急需如廁，讓案主坐輪椅上，在廁所外等候。
4. (3) 對於表現異常的機構住民，照顧服務員應採取的合宜態度為①若被打則應抵抗反擊②伺機報復予以刁難③暫時離開現場，向機構反映④指責住民不是，不予理會。
5. (3) 身體容易發生壓瘡的部位是①腹部②大腿③尾椎骨處④胸部。
6. (1) 急救時需最優先處理的狀況為何？①維持呼吸道通暢②預防休克③控制出血④固定骨折。
7. (1) 對於居家照顧的案主，下列哪一種狀況得優先做處理？①出血②情緒不好③營養狀況不佳④活動量不足。
8. (3) 踝關節扭傷的第一天，可做的處理方式有：A.按摩患肢 B.固定患肢 C.抬高患肢 D.放低患肢 E.冷敷扭傷部位 F.熱敷扭傷部位①ACF②ACE③BCE④BDE。
9. (1) 進行急救時，最重要的原則是①安全第一②評估傷患處理順序③擺放傷患於正確姿勢④儘速送醫。
10. (1) 一般而言下列何者不屬對孕婦有危害之作業或場所？①工作區域地面平坦、未濕滑且無未固定之線路②暴露游離輻射③經常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④經常變換高低位之工作姿勢。
11. (3) 照顧者常要在各種角色間疲於奔命，是屬於以下哪一類的壓力源？①生理方面②經濟方面③心理情緒方面④專業技能方面。
12. (4) 工作過程中發現案主健康狀況有異狀時，下列何者為最不適當的處理？①詢問案主身體狀況後再做處理②請案主先上床休息再做處理③向機構督導或家屬反應④請案主多運動以利逼出汗水。
13. (1) 皮膚的功能，下列何者不正確？①分泌黏液②合成維生素③排汗、散熱④感受溫度的感覺器官。
14. (4) 協助案主由臥姿採坐姿的步驟為：A.將案主抬起 B.使案主仰臥，曲雙膝 C.協助者托起案主肩及腰 D.請案主雙手抱住協助者的頸後，其正確順序為①C→A→D→B②B→C→D→A③A→C→B→D④B→D→C→A。
15. (1) 叫救護車時，以下哪一項資料不需要提供？①天氣狀況②事故地點③呼叫人的姓名④傷者狀況。
16. (2) 以下對於「例假」之敘述，何者有誤？①每 7 日應休息 1 日②須給假，不必給工資③工資照給④出勤時，工資加倍及補休。
17. (4) 身為公司員工必須維護公司利益，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工作態度或行為？①服務時首先考慮公司的利益，然後再考量顧客權益②施工時不顧品質，以省時、省料為首要考量③將公司逾期的產品更改標籤④工作時謹守本分，以積極態度解決問題。
18. (2) 為案主清洗衣物時，如何保護案主衣物不受損傷？①依據案主的習慣②依據衣服上的洗滌標示③依據照顧服務員個人經驗④為保護衣物，能不洗就不洗。
19. (1) 案主可以自解小便，但因行動不方便，為避免來不及上廁所，下列方法何項為正確？①放置

- 尿壺在床邊以備不時之需②順其自然③限制案主喝水④給予穿紙尿褲。
20. (1) 甲公司嚴格保密之最新配方產品大賣，下列何者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①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②甲公司與乙公司協議共有配方③鑑定人 A 因司法審理而知悉配方④甲公司授權乙公司使用其配方。
21. (1) 下列何者並不是癌症臨終者初期心理反應所經過的階段？①解脫②震驚③生氣④否認。
22. (4) 照顧員服務案主時應①家屬在時，盡力幫忙②有事弟子服其勞，不讓案主動手做事③隨意，案主叫的時候才去幫忙④尊重案主自主權，從旁協助。
23. (3) 遺棄父母之子女，以下的敘述哪一項是錯誤的？①主管機關公告其姓名②應負刑事責任③子女堅持不照顧案主，任何人都沒辦法④主管機關得對其科處罰鍰。
24. (4) 測量口溫時，口溫表放置的位置宜在①舌上②用舌含住即可③請案主用牙齒咬住④舌下舌繫帶旁。
25. (1) 以下哪一項行為不是照顧服務員有工作壓力的警訊？①有耐心聽案主說話②注意力不集中、常出錯③無食慾、失眠④愛發脾氣、常焦慮不安。
26. (3) 下列何人不是安寧療護主要醫療團隊之成員？①醫師②神職人員③語言治療師④社工師。
27. (4) 發現案主解的大便是黏液狀即可能①腸胃脹氣②大便失禁③痔瘡④糞便填塞。
28. (1) 不肖業者透過問卷來蒐集個人資料，且未經同意轉賣給他人圖利，請問這違犯下列何種法令①個資法②商標法③專利法④公司法。
29. (1) 當案主有腸胃道急性發炎及腹瀉時，應採用何種飲食：①流質飲食②半流質飲食③軟質飲食④一般飲食。
30. (4) 下列對於肢體脫臼的處理，何者不恰當？①儘速送醫②以三角巾或繃帶固定傷處③冰敷並抬高傷處④先做復位，以免傷到神經。
31. (2) 醫療人員視家庭照顧者為以下何種角色，有利於共同促進案主的照顧品質？①是專業的共同夥伴②既是共同案主，又是共事者③只是共同案主④只是消費者。
32. (4) 案主無食慾，照顧服務員為其備餐時，下列何者不適當？①調整案主坐姿，使其舒適②注意食物色香味合宜的調理③調整舒適環境，避免不良的異味④加重食物鹹度以刺激食慾。
33. (4) 下列症狀何者不是急性心肌梗塞的？①出汗②血壓下降③胸痛④臉色發紅。
34. (4) 有關人類認知功能的改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精神活動在 20 歲的高峰之後穩定下降②老人的空間知覺感較年輕人差③老人記憶減退是可藉由言語或書面提示來協助④每位老人都有認知功能障礙的情形。
35. (4) 照顧服務員為案主整理案家環境時，以達到下列哪一項目標為最重要？①地面要光滑照人②水龍頭要無水漬，光亮如新③傢具要光亮如鏡④寢室要無塵、無異味。
36. (3) 施行胸外心臟按摩時，成人下壓深度應為多少為宜？①3~4 公分②1~2 公分③5~6 公分④7~8 公分。
37. (1) 下列何者可增加案主之食慾？A.單獨進餐以免分心 B.去除環境異味、避免不舒適的感覺 C.工作人員的態度親切 D.加重食物鹹度，以刺激食慾①BC②AB③CD④AD。
38. (3) 照顧服務員挪用案主之金錢，可能涉嫌觸犯哪一項罪名？①贓物罪②詐欺罪③業務侵佔罪④竊盜罪。
39. (3) 下列何者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庸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即可得自由設立②已建築完成之公共設施毋庸改善無障礙空間設備③身心障礙者就業薪資應比照一般待遇④非視覺障礙者而從事按摩業。
40. (2) 協助老年案主洗澡時，最需要幫忙洗的身體部位是①隱私處②後背③臀部④前胸。
41. (4) 當案主主訴或表情不舒服時，照顧服務員的首要工作為何？①把案主帶去睡覺②不予理會，明天就會好了③服務員自行處理④先行關懷並收集相關資料。
42. (4) 油鍋起火時，下列何項是不恰當的處理措施？①使用滅火器②關閉瓦斯③將鍋蓋蓋住油鍋④潑水入鍋內。

43. (4) 下列有關鋪床的姿勢，何者為正確？①重心放於背部②兩腳盡量伸直③應盡量彎腰④脊柱保持平直。
44. (4) 一個人心肺停止多久，腦細胞就會造成永久性損傷？①3~5 秒②4~5 分鐘③1~3 分鐘④6 分鐘及以上。
45. (1) 接受定期洗腎(血液透析)案主的飲食應注意事項 a.平常飲食 b.可以大吃大喝 c.注意高磷食物，如楊桃汁勿食 d.不必特別限水，但也不可暢飲①acd②bcd③abc④abd。
46. (2) 有關服務內容的制定，以下何者正確？①與付費的家屬溝通即可，不需瞭解案主的看法②須事先與案主及案家充分溝通和說明，取得共識③係機構規定，不需與案主溝通④政府補助的部份一切按規定辦理，不需與案主討論。
47. (1) 家務服務內容安排的依據為何？①案主的需求②照顧服務員自行規劃③家屬的要求④照顧服務員的專長。
48. (2) 王爺爺需要他人餵飯，餵飯時下列哪一事項比較不需要特別注意？①飯菜的冷熱程度②天氣③食慾④餵食速度。
49. (3) 案主如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時，以下何者不具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之資格？①本人②配偶③鄰居④檢察官。
50. (2) 使用便盆的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A.常用的便盆消毒是以酒精擦拭，B.案主使用便盆時，應給案主叫人鈴，C.傳染病的案主其便盆使用後，應放於公共便盆架上，以保持通風，D.若有不正常之排泄物，應將排泄物保留，以提供護理人員或醫師觀察①AC②BD③AD④BC。
51. (3) 協助案主作被動運動時應①幅度越大越好②力量越大越好③規律運動④時間越久越好。
52. (4) 一般老年人的營養攝取，下列何者不適宜？①攝取多樣化食物②食用不飽和高脂肪酸的植物油③避免攝取大量動物內臟、魚卵、貝類④食用少纖維、精製食品。
53. (3) 正確的洗手步驟為：A.沖；B.搓；C.溼；D.捧；E.擦，下列組合順序，何者正確？①ACBDE②ABCDE③CBADE④ADCBE。
54. (1) 下列有關臥床休息案主的陳述，何者不正確？①臥床休息的案主不可以參與其日常活動②臥床休息的合併症包括壓瘡、便秘、尿路感染與肺炎③臥床休息不活動的案主，容易導致關節僵硬、肌肉萎縮④臥床休息有助於減輕疼痛及促進癒合。
55. (4) 在一個人施救情形下，執行心肺復甦術時，胸外心臟按摩與人工呼吸的比例為①5：1②20：2③10：2④30：2。
56. (1) 案主睡不著，適當的處理方法為？①給予指壓、按摩，使案主身心放鬆②告訴案主深夜時他都在睡③白天不准午睡④吃晚餐後給予洗腳。
57. (2) 照顧服務員為案主洗頭時，搓揉頭髮及頭皮的適當方式下列何者為正確？①用指甲尖端②用手指指腹③用塑膠髮梳④用按摩棒。
58. (4) 下列有關鋪床基本原則的敘述，何者不正確？①鋪床時為節省時間與體力，應先鋪好一側再鋪另一側②牀單避免放在地上③為減少對皮膚的刺激，橡皮中單上應加鋪布中單④為了使床鋪更整齊，在鋪床前應先拍動床鋪。
59. (4) 與失能長輩溝通時須注意的事項很多，其中不包括①耐心聽完長輩的敘述②請案家從旁協助③彼此語言和文化差異④以高亢快速的聲音與長輩交談。
60. (1) 發現火災的立即措施，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運送病人時打開室內的窗②打開呼叫警鈴，叫醒所有的人③立即疏散所有的人④老弱婦孺需優先疏散。
61. (4) 學習照顧有褥瘡的家人，是哪一類的照顧壓力？①經濟方面②心理情緒方面③生理方面④專業技術方面。
62. (3) 長時間不動對案主造成的問題不包括哪一項？①骨質疏鬆②姿勢性低血壓③腹瀉④排尿困難。
63. (3) 對於皮膚發癢的老年案主，下列哪一措施不適當？①用指腹按摩患部②以中性的肥皂清潔③每天以熱水洗滌，清潔皮膚④協助塗抹醫師處方的止癢藥。

64. (4) 協助案主吃藥時，以下哪一項是正確的？①反正案主年紀那麼大那懂什麼，給他吃就是②每天吃例行的藥不需再向案主說明③醫師開的藥放心吃④需告訴案主所服用的藥物種類及作用。
65. (1) 照顧服務員至案家從事家務服務時，最妥善的工作方法為何？①先詢問案主每項家務處理的工作方式並依照辦理②依照一般長輩的工作方法提供服務③依照服務員個人家務處理經驗工作④依照督導員指示提供家務服務。
66. (2) 當您開始接案，照顧長期臥床案主時，合宜的態度應該是①植物人不要接②視個人的能力學習接納照顧不同種類的案主③重病、不易照顧者不要接④久病不癒者不要接。
67. (1) 有關老人呼吸系統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①溫度高時，呼吸次數會減少②若大量失血，呼吸次數會增加③呼吸與脈搏之比約為 1:4④正常範圍是 14~20 次/分。
68. (2) 小美是公司的業務經理，有一天巧遇國中同班的死黨小林，發現他是公司的下游廠商。小林有天提出，請小美給該公司招標的底標，並附幾十萬元的前謝金，請問小美該怎麼辦？①只給他一個接近底標的金額，又不一定得標，所以沒關係②應該堅決拒絕，並避免每次見面都談相關業務③退回錢，並告訴小林都是老朋友，一定全力幫忙④全力幫忙，將錢拿出來給單位同事分紅。
69. (1) 照顧服務員有義務將案主健康及生活狀況主動告知何人？①家屬②里長③管區警員④區長。
70. (4) 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臺/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之現象，可稱之為①被撞事件②不安全環境③感電事件④不當動作。
71. (4) 陪同案主外出坐車時，如何安排案主坐進計程車？①依照案主的習慣②頭腳先進入車內，屁股再轉入車座③請案主手扶前座椅背，一腳先進入車內，然後頭、屁股依序進入④屁股先坐進車內，再將頭腳移入車內。
72. (3)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因工作性質特殊，就其工作時間，下列何者正確？①完全不受限制②不另給予延時工資③勞雇間應有合理協商彈性④無例假與休假。
73. (4) 修剪指甲的原則，何者為不正確？①腳趾剪成平形②指甲每兩週修剪一次③手指甲剪成圓形④足部剪齒使用剪刀剪。
74. (3) 面對緊急事故，下列處理何者不適當？①尋求支援②報告主管③迅速離開現場④態度沉著。
75. (1) 對於處於憤怒且可能出現暴力行為的案主，照顧服務員應採取的合宜態度為 A. 予以反擊 B. 予以責難 C. 暫時離開情境 D. 尋求協助①CD②AC③BD④AB。
76. (4) 當家屬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時，下列何者為照顧服務員適當的處理方式？①與親友訴苦②與家屬抗辯③勉強答應④委婉拒絕並向督導員說明。
77. (1) 照顧服務員欲丟棄案家物品時，需徵得何者同意並請其檢查後，方可丟棄？①案主及其家人②里幹事③警察局④里長。
78. (4) 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脊椎受傷案主，下列何種方式不恰當？①以椅子代用擔架②以硬板運送③以擔架運送④以毯子拖拉。
79. (4) 如果案主仍保有部分移動能力，在您協助案主由椅子上返回床鋪時，下列何者較不合適？①給予部份協助②保護案主在安全之原則下，鼓勵他嘗試自行移位③鼓勵案主配合移位的動作並給予適時的讚美④為了避免意外，將案主抱回床鋪。
80. (4) 下列何者不正確？①傷口塗抹藥物時，應由傷口中心向四周環形塗抹②服用油性藥品後，可給予果汁或餅乾，以去除味道③使用肛門塞劑協助案主塞入肛門時，宜鼓勵案主深呼吸放鬆肛門④服用咳嗽藥水後，可給予開水以減少藥味。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目錄-

- 壹、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參、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肆、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陸、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
- 柒、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生命徵象測量》

試題編號：17800-940301

(一)檢定時間：20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陳太太睡醒後，表示不舒服。

2.請照顧服務員執行：

生命徵象測量（含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並登錄於紀錄表上。

● 《成人異物哽塞急救法》

試題編號：17800-940302

(一)檢定時間：5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王老先生（案主，以哽嗆模型取代）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吃午餐時，突然噎住且說不出話但意識清楚，照顧服務員懷疑發生食物哽塞，無法自行咳出。

2.請照顧服務員將哽嗆模型移到沒有扶手的椅子上，採坐姿然後執行急救：成人異物哽塞急救法。

● 《成人心肺甦醒術》

試題編號：17800-940303

(一)檢定時間：6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照顧服務員早上進入陳太太臥室時，發現久病在床的陳太太躺在病床上，嘴唇發紫，好像沒有呼吸。

2.請照顧服務員執行：成人心肺甦醒術。

● 《備餐、餵食以及協助用藥》

試題編號：17800-940304

(一)檢定時間：40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孫奶奶一個人獨居，牙齒所剩無幾，咀嚼困難，只能吃一些軟質食物，又因視力不良，無法安全地自備餐食。她今天想吃魚菜粥，孫奶奶平時約有為一般飯碗八分滿的食量；但血糖及血壓都高，早餐前空腹需服用半顆（2.5mg）降血糖的佑而康（Euglucon），晚餐飯後要吃1顆250mg的康魯納（Glucophage），另外降血壓的藥每天3次，在三餐飯後吃，每次吃半顆（2.5mg）脈優（Norvasc）。由於吞水容易噎到，故需藉由鼻胃管來協助其服用藥物。

2.請照顧服務員執行：

準備魚菜粥作為午餐，協助以口進食，並在飯後協助她經鼻胃管灌食午餐後的藥物。

※注意事項：應檢人進場前請即穿好圍裙，否則不准進場。

●《洗頭、衣物更換》

試題編號：17800-940305

(一)檢定時間：床上洗頭及換穿上衣，合計40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王奶奶多年前中風，左側肢體癱瘓臥床，已有多日未清洗頭髮，且平日有潤髮習慣。

2.請照顧服務員執行：

床上洗頭及更換上衣（由術科場地聘請工讀生擔任模擬案主）。

※注意事項：應檢人進場前請即穿好圍裙，否則不准進場。

●《會陰沖洗及尿管清潔》

試題編號：17800-940306

(一)檢定時間：25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A：

王奶奶多年前中風，左側肢體癱瘓臥床，完全無法自行解出尿液，長期使用導尿管。

請女性照顧服務員執行：每日例行的會陰沖洗及尿管清潔。

2.情況B：

張老先生多年前中風，左側肢體癱瘓臥床，無法自行解出尿液，長期使用導尿管。

請男性照顧服務員執行：每日例行的會陰沖洗及尿管清潔。

● 《協助上下床及坐輪椅》

試題編號：17800-940307

(一)檢定時間：20分鐘

(二)檢定內容：

1.情況：

王先生90歲，左側軟弱無力，上午十時，經臥床休息後，欲坐輪椅到戶外曬太陽。

2.請照顧服務員執行：

協助案主下床、坐入輪椅，並推動10公尺，再折返床邊，協助案主臥床休息。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7年3月出版

定價6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區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